

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
定》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
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英文名称：Henan Shuanghui Investment &Development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 称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Henan Shuanghui I nvestment & Development Co., Ltd.</p> <p>鉴于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 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，原以河南省漯河市双汇 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母 公司组建的企业集团“漯河双 汇集团”，原简称为“双汇集 团”，将变更为以公司作为母公 司组建的企业集团，变更后新</p>

修改前	修改后
	<p>的企业集团名称为“河南双汇肉业集团”，变更后简称“河南双汇集团”或“双汇集团”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。</p> <p>公司与各成员单位签订企业集团章程，以约定企业集团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</p>

修改前	修改后
	<p>券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</p>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